# 福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 （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8月31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决定》修正 2004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属于公民个人所有，依法登记注册，并按法律规定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或无限责任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把私营企业的发展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为私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接受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私营企业申请登记注册，任何部门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定外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  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扣缴或吊销。

第七条  私营企业有权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因建设需要，经批准拆除私营企业合法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安置、补偿。

第八条  私营企业对其合法财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私营企业财产的权属关系。

以集体所有制性质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经济性质变更登记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不得阻挠。

第十条  私营企业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并可以依法转让。

私营企业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政府鼓励和扶持私营企业创造、培育和发展名牌产品，私营企业有权参加名牌产品的著名、驰名商标的评选和认定。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依法享受自主决定企业的生产销售方式、利润分配方法、企业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等权利。

第十二条  鼓励私营企业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竞标；私营企业可以申请或者接受委托，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的科研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并按规定获得相应的科研经费。

私营企业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开发的新产品，可以申请评审鉴定，参加成果评奖。

私营企业经有权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以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条件的，银行应当给予办理贷款手续。中小私营企业可以按规定加入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服务中心，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私营企业可以向银行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条件的，银行应当给予办理承兑和贴现业务。

私营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和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四条  符合自营进出口条件的生产性私营企业，可以按规定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自营进出口权，经批准可以直接从事自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参股、收购、兼并、租赁、承包其他企业，参与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可以与不同地区、行业、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或个人进行联合经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挠。

鼓励私营企业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参加公益事业建设和公益活动；鼓励投资支柱产业、基础产业、农业开发领域和边远、贫困山区建设，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与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可以依法到境外投资兴办企业。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可以依法聘用和辞退从业人员，确定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私营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私营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会，工会有权代表从业人员与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可以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技术等级评定由市工商业联合会或市私营企业协会组织申报，市人事、劳动部门统一安排组织评定。其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和待遇由所在企业自主确定。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引进的科技人员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经企业所在地市、县(市)工商业联合会或私营企业协会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申报所在地常住户口，并享受国家有关优惠取策。

私营企业在本市市区申报纳税额达到规定标准的，经市税务部门出具证明，市工商业联合会或私营企业协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为本企业的从业人员申报若干名本市市区常住户口。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人员出国(境)考察或从事对外经贸活动，由公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参加政府部门组团出国(境)进行商务活动的，由外事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私营企业邀请国(境)外客商来本市进行商务活动的，由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有权拒绝下列行为：

(一)摊派、非法集资及省级以上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出示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或未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收费；

(二)向企业强行推销或强制购买指定商品，强制征订报刊；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和处罚；

(四)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或备案的统计；

(五)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采访、参观和企业认为不必要参加的评比、表彰活动；

(六)其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不得有下列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不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缴交各自应交的出资额；

(二)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时，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

(三)在企业登记注册成立后抽逃出资；

(四)未经股东会或者其他合伙人同意向外转让出资；

(五)其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的董事、监事、聘用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不得有下列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财物；

(二)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物；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四)将企业资金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五)擅自以企业资产为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六)擅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泄露企业尚未公开的技术、生产工艺流程、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

(八)损毁企业设备、工具、设施等财物；

(九)其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处理私营企业合法权益受侵犯的投诉事宜。受理投诉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因投诉事项复杂，不能按时处理完结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接受私营企业的投诉、咨询、协调有关投诉、咨询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行使行政审批权时，附加法定外的条件或推诿、拖延以及其他歧视性作法的；

(二)违法改变私营企业财产权属关系的；

(三)向私营企业摊派，违法向私营企业收费、集资的；

(四)其他侵犯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